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胡元理

吳雅潔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胡慧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